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就2009年度内部控制进行的自我评价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交所《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是客观的、准确的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